

陕西理工学院文件

陕理工校发[2012]143号

关于印发《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学科带头人 管理 办法 印发 通知

陕西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1日

印数：80 份

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

（暂行）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建设。学科建设的核心是学科队伍建设，没有一流的队伍，就没有一流的学科，而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又是学科队伍建设的关键。为了规范我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遴选、考核及管理工作，激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做好学科建设工作，培育我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提升学科的整体实力，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上水平、见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旨在优化学科队伍、凝练学科方向、构建学科平台、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学科的综合实力和水平，促进我校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协调发展，建立学科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工作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工作上层次。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依据学校现有学科分布情况，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结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中的二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岗位。

第四条 原则上在我校重点学科中设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岗位，每个重点学科设立 1 个学科带头人岗位和 2—3 个学术带头人岗位。

第五条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重点学科中若遴选不出具备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可暂时空缺，待条件成熟后再补充遴选，该重点学科的建设任务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基本职责

1. 学科规划。负责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本学科的学科检查和评估工作。

2. 学科建设与管理。负责本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学科优势，打造学科品牌；负责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申报工作；管理学科经费。

3. 人才培养。负责本学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编制、修订与实施；参与研究生学位点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4. 科学研究。带领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提升学科成员的科技创新能力；承担高层次科研课题，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争取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科研奖励；参与政府与企业决策咨询，主动服务社会。

5. 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提高本学科在学术界的影响力。

6. 学科平台建设与管理。积极争取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为学科的良好发展奠定基础。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基本职责

1. 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工作，做好所负责学科方向的检查、评估及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申报工作。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跟踪学术前沿，努力成为本研究领域的专家和本学科的中坚力量。

3. 在校内外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

4. 完成学科带头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设置与遴选条件

第八条 设置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重点学科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一般应有 8 名以上成员，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 $\geq 50\%$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 $\geq 60\%$ 。

2. 学科研究基础雄厚，具有 2-3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术研究方向，在省内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

3. 近 5 年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其中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不少于 4 项，或承担相应数量的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取得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和高层次的科研奖励，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研究方向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下简称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以下简称 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5 篇；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厅局级科研奖励 2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以下简称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下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以下简称 A&HCI）、工程索引（以下简称 EI）、科技会议录索引（以下简称 ISTP）、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以下简称 ISSHP）收录 10 篇。

4. 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3 年累计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理科不少于 30 万元，文科不少于 15 万元。

第九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

2. 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带头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要求同时具有硕士

及其以上学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 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要求：

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同时必须达到以下两项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或所发表论文被 EI、ISTP、ISSHP 收录 3 篇，或《新华文摘》摘录 1 篇，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3 篇，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其以上《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 1 篇，或成果及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大型企业采用。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4）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5）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30 万元以上，理科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或以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新农药、新药、新软件等知识产权登记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4. 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要求：

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还必须达到以下一项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或所发表论文被 EI、ISTP、ISSHP 收录 2 篇，或《新华文摘》摘录 1 篇，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2 篇，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其以上《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 1 篇，或成果及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大型企业采用。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4)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与 CSCD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20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或以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新农药、新药、新软件等知识产权登记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申请书》和相关支撑材料。

2. 二级学院评选推荐

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将申请人名单、《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在本学院公示 1 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按遴选条件并结合本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进行认真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到会人数 1/2 及以上有效赞成票者，上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查。

3.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查资格

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照遴选条件，对个人申报材料和二级学院遴选、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遴选、推荐程序进行审查、核实，审查合格者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4.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个人申报材料、二级学院的推荐材料和遴选推荐程序、管理部门形式审查意见进行审议，在此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到会人数 1/2 及其以上有效赞成票者，确定为我校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5. 学校聘任

学校批准发文，由校长颁发聘书。

第六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设立学术津贴，学术津贴标准分别为：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 1000 元，学术带头人每人每月 600 元，学科负责人每人每月 500 元，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负责人聘期内退休，从退休之日起不再发放相应津贴。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3 年，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可再次参加遴选。无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重点学科每年新增遴选一次。

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种方式。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主要检查一年来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视其完成任务情况限期整改并酌情扣减津贴；

聘期考核在三年任期届满时进行（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任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第十四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聘期内需主持新增或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其以上重大专项子课题 1 项，或负责 1 项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建设；学科带头人必须达到以下两项条件，学术带头人必须达到以下一项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以上，或所发表论文被 EI、ISTP、ISSHP 收录 2 篇以上，或《新华文摘》摘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1 篇，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其以上《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 1 篇，或成果及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大型企业采用。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4）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与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A&HCI、EI、ISTP、ISSHP 收录 1 篇。

（5）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或理工科类以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新农药、新药、新软件等知识产权登记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除完成个人工作任务外，还应完成所在学科的建设任务，并通过学校对所在学科的考核。

第十六条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

1. 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所负责方向未通过学校聘期考核；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3. 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4. 出现重大教学、科研或工作事故。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学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陝西理工學院

學科帶頭人、學術帶頭人申請書

學科名稱: _____

學科級別: _____

申請類別: _____ (學科帶頭人、學術帶頭人)

姓名: _____

專業技術職務: _____

所在學院: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

陝西理工學院學科建設辦公室制

2012年11月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内容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练。
- 二、封面上“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结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填写；学科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
-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近五年获得的科研成果和课题由科技处审核，教学任务、教学成果和课题由教务处审核。
- 五、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六、本表复制（复印）时，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 A4 规格，装订整齐，左侧两个钉。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是否为硕士生导师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外语语种 及程度	
最后学历（包括毕业 时间、学校、院系）					
最后学位（包括授予 时间、学校、院系）					
学习 简历 (自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职	承担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学术任职					

2. 重要论文、专著、成果鉴定（限列 20 篇、部、项）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或成果鉴定部门	角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近五年的教学工作

1. 主讲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时间	授课对象	备注(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等)

2. 指导毕业生情况

本科/硕士	研究方向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获得学位

3. 承担的教改课题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年月	经费(万元)	完成情况	备注

4. 出版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年份	出版社名称	本人排名

5. 获得的教学奖励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授予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四、申请人声明

本人系_____职称，_____学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符合_____带头人遴选条件的如下几项：

1.

2.

3.

.....

同时本人声明，上述申报材料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

(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管理能力等做出综合评价，并附表决结果)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六、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意见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